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38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陳詩宜

相對人 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琮翔

相對人 張珮真

劉義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67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張珮真之財產於新臺幣4,999,99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張珮真如以新臺幣4,999,99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張珮真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玄龍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7日、111年5月3日邀同相對人張珮真、劉義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詎玄龍公司於113年5月18日起未依約攤付本息，目前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999,992元及利息、違約金，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全部清償。經聲請人電話及發函催繳，均無法聯繫相對人，且玄龍公司於113年6月28日即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迄今尚未解除；另玄龍公司及張珮真經第三人聲請本票裁定，其債務金額高達1,100萬元，可見相對人之財務狀況異常，

01 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如認釋明不足，聲請人願供擔
02 保，請求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03 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7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8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9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11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2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3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14 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
15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6 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最高法院100
17 年度台抗字第8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0 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前揭債權存在，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1 符之授信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堪認
22 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23 (二)關於玄龍公司、張珮真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4 1. 聲請人主張玄龍公司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玄龍公
25 司及張珮真遭第三人聲請本票裁定，其債務金額高達1,10
26 0萬元，業已提出支票存款拒絕往來公告資料、本票裁定
27 影本等件為憑，堪信玄龍公司、張珮真之財務顯有異常而
28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足使本院就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29 或甚難執行之虞形成薄弱之心證，亦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
30 之原因已有釋明。

31 2. 雖上開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

01 不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02 許，並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03 定，酌定玄龍公司、張珮真如供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
04 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5 (三)關於劉義聖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6 聲請人僅稱其無法聯繫劉義聖，惟聲請人之催告函有送達，
07 無法證明劉義聖已逃匿無蹤，聲請人亦未釋明劉義聖有何財
08 務異常致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此部分無法供擔保以代釋
09 明，應予駁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龍明珠